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並獲得就業能力，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系、教師四級，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學術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系級學術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師則依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大綱與教學規範，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理。
- 第三條 院級學術單位含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系級單位含科、系、所、學位學程。
- 第四條 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應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以及教學品保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及審核教學品保評量報告。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級學術單位另訂之，並送上一級教學品保委員會審核通過，修訂亦同。
- 第五條 各級學術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學品保評量審核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六條 各級學術單位應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品保表件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因應學術單位目標管理指標「教學品保外部回饋意見查核與行動方案」，每學年定期召開校級「教學品保改善會議」，審視學術單位外部回饋意見之執行成效，審核委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實施規定經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